

南京总医院动物实验及伦理审查

申请表

申请日期: 2009年3月4日

项目名称: 重症急性胰腺炎中 caspase-1 抑制剂在早期炎症反应中的作用

项目来源: 院内科研课题

项目编号: 200911012

动物实验内容概述 (包括动物实验目的、意义、实验动物的用途、饲养管理、实验处置、处死动物的方法等涉及动物伦理问题的详细描述。):

实验目的: 明确 caspase-1 抑制剂在重症急性胰腺炎大鼠急性肾损伤中的作用

实验动物为 SD 大鼠由南京军区总医院比较医学科提供, 饲养管理, 主要用于重症急性胰腺炎模型的建立。

实验中严格遵守实验动物伦理原则, 实验结束将以最人道的方式处死实验动物。

项目负责人: 张跃华		单位(科室): 科研部	职称: 主任医师
动物实验岗位证书编号: 2006E00661		电话: 025-80860027	
项目执行人1: 王林		单位(科室): 科研部	职称: 研究生
动物实验岗位证书编号: 2006E00652		电话: 025-80860027	
项目执行人2:		单位(科室):	职称:
动物实验岗位证书编号:		电话:	
实验合作单位:			负责人:
联系电话:		传真:	邮编:
拟实验时间: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			
使用实验动物情况	来源:	生产许可证编号:	
	南京军区总医院	SCXK(军)2007-0029	
	品种(品系): S1D大鼠	等级: -12	
	数量: 70只(♀ 只, ♂ 70只)	规格: 250~280g	
起始日期: 2010年4月1日	结束日期: 2010年12月1日		
声明: 我将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, 随时接受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的 监督与检查, 如违反规定, 自愿接受处罚。			
声明人签(章): 张跃华		2010年3月4日	
申请单位(科室)意见: 同意			
领导签(章): 张跃华		2010年3月4日	

说明: 1、项目负责人、执行人及合作单位负责人均需在声明人签字栏签字。
2、需随申请表递交项目设计任务书复印件一份。